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宝应县安宜镇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教中心四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孙振华先生

**见证律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20—8:50）
-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 （六）对《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 （七）股东发言
-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

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宝胜股份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宝胜股份 201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为立信江苏分所。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的同意批复（苏财会【2011】46 号）。原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承继。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公司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